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证券代码：6000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2020 年 11 月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川路桥、公司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上市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出售限制性股票并从中获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175 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有关问题通知》、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四川路桥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四川路桥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四川路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四川路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2、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吴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等相关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川国资函[2019]268 号），同意铁投集团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予以备案。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川铁投[2019]712 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6、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7、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路桥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授予权益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授予权益的数量及分配

（一）授予权益的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797 万股，合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370,532.55 万股的 0.22%。

（二）授予权益的人数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人。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12 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即 3.12 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即 2.96 元/股。

第六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达到限制性股票授予业绩条件

（1）2018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0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2)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

(3) 2018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不低于 5.5%。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路桥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四川路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四川路桥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